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于2014年11月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千里马配备专门的持续督导人员；督导千里马熟悉业务规则，按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千里马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拖欠费用的情况。

鉴于千里马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千里马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千里马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无异议的函》，本公司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不再担任千里马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千里马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